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编总则	1
第 1 条（修订）目的	1
第 2 条（修订）关税	1
第 3 条（修订）术语解释	1
第 4 条（修订）国家海关政策	4
第 5 条（新增）海关便利化	4
第 6 条（新增）综合服务	5
第 7 条（新增）海关现代化	5
第 8 条（修订）海关业务原则	5
第 9 条（修订）应征关税的货物和非商业性物品	6
第 10 条（新增）与海关的协作	6
第 11 条（新增）公民防治走私的义务	6
第 12 条（新增）本法适用范围	6
第 13 条（修订）国际合作	7
第二编海关手续与通关	7
第 1 章海关手续	7
第 14 条（修订）海关手续	7
第 15 条（修订）出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7
第 16 条（修订）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7
第 17 条（修订）货物归类	8

第 18 条（修订）货物原产地	9
第 19 条（新增）货物原产地的核查	9
第 20 条（新增）包装和集装箱	10
第 21 条（新增）货物的运抵与运离	10
第 22 条（修订）海关监管	11
第 23 条（新增）海关监管的完成	12
第 2 章 通关	12
第 24 条（新增）通关	12
第 25 条（修订）货物申报	12
第 26 条（修订）详细报关	13
第 27 条（修订）报关单证	13
第 28 条（修订）详细报关的期限	13
第 29 条（新增）报关单证的审核	14
第 30 条（新增）详细报关的拒绝受理	15
第 31 条（修订）货物运抵前的详细报关	15
第 32 条（修订）预裁定	15
第 33 条（新增）汇率	16
第 3 章 审核、放行与担保	16
第 34 条（新增）审核原则	16
第 35 条（新增）有关信息和单证的审核	17
第 36 条（修订）货物实货查验	17
第 37 条（新增）货物实货查验的地点	18

第 38 条（新增）货物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	19
第 39 条（新增）货物所有人或报关人不在场时的货物实货查验	20
第 40 条（修订）关税的缴纳	20
第 41 条（修订）为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提 供的担保	21
第 4 章 报关人	22
第 42 条（新增）报关人	22
第 43 条（新增）一般报关人	22
第 44 条（修订）报关企业	22
第 45 条（修订）报关人的责任	22
第 5 章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23
第 46 条（新增）经认证的经营者的条件	23
第 47 条（新增）经认证的经营者的优惠	24
第 48 条（新增）经认证的经营者的责任	24
第 6 章 风险管理	25
第 49 条（新增）海关风险	25
第 50 条（修订）海关风险管理	25
第 51 条（修订）旅客随身物品的监管和检查	26
第 52 条（修订）邮递物品以及网上交易或其他中介方式交易货物的监 管	26
第 53 条（修订）经海关边境口岸的个人车辆的监管	27
第 54 条（新增）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技术检查	27

第 55 条（新增）客运中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监管和检查	28
第 56 条（新增）边民交易或交换货物的监管、监控和检查	28
第 7 章限制类和禁止类货物	29
第 57 条（修订）限制类货物	29
第 58 条禁止类货物	29
第 8 章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9
第 59 条（修订）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9
第 60 条（修订）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执行	30

第一编总则

第 1 条（修订）目的¹

本法规定对经海关边境口岸进出口、过境和移运的货物、运输工具和旅客实施管理的原则、程序和措施，旨在促进贸易，推动投资及国际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强化海关管理机关，确保税收完整、及时征收，保护经营者的利益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并为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²

第 2 条（修订）关税

关税，是指自然人、法人或组织经海关边境口岸从事进出口、过境和（或）移运货物，依照税则目录与税率所规定的税率及有关法律向国家缴纳金钱的义务。³

第 3 条（修订）术语解释

本法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⁴

¹关于本法的制定与公布。老挝《海关法》（修订）由国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第 81/NA 号决议通过，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 2020 年 8 月 10 日第 138/P 号主席令公布。其制定依据为 2015 年修订《宪法》第六章第 67 条第 1 款、国会第 04/NA 号决议及国会常务委员会第 07/STC 号提案函。本法取代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04/NA 号《海关法》和 2014 年 12 月 24 日第 57/NA 号修订本《海关法》。我国《海关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1987 年 1 月 22 日通过，其后历经多次修正。两国法律的位阶相当，但老挝另以国家主席令作为公布生效的形式。

²关于本法的体例。老挝《海关法》采用「编一章一条」三级结构，共十七编。其中第一编「总则」、第七编「关税退还」、第九编「海关数据与数据库」、第十二编「禁止」、第十六编「海关预算、制服、徽章和印章」等编之下不再分章，直接设条。我国《海关法》不分编，共设九章。两法在条文编排上差异较大，本译本一律照录老挝原编排，不作归并。

³关于「关税」的定义方式。老挝法将关税界定为「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向国家缴纳的金钱义务」；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 2 条将关税界定为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征收的税。老挝采「金钱义务」的表述，且不区分「货物」与「物品」的征税方式，与我国区分货物关税与进境物品进口税的体例不同。

⁴关于第 3 条「术语解释」条与「非商业性物品」。老挝《海关法》设专条集中界定 23 个术语；我国《海关法》不设定义条，术语散见于《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部门法规。其中「非商业性物品」（non-commercial goods）与我国《海关法》上的「进出境物品」大体相当，但我国另将进出境物品细分为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并分设监管规则，老挝则统称非商业性物品，不再细分。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系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确立的制度，我国自 2008

1. 海关管理机关，是指海关局、省及万象市海关，以及隶属于财政部的海关局下属其他机构，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统一实施本法和有关法律；⁵

2. 货物所有人，是指对进出口、过境、移运和仓库储存的货物享有所有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3. 电子签名，是指报关人或货物、非商业性物品所有人以电子方式作出、经海关管理机关认证、并在电子报关系统中用于申报货物的签名；

4. 货物运抵，是指将货物自境外运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边境口岸、仓库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其他地点，以便依照海关规章办理海关手续；

5. 货物运离，是指依照海关规章办结海关手续后，将货物移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定的海关边境口岸；

6. 过境货物，是指依照海关规章，自一国出口、运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输入另一国的货物移运；

7. 货物转运，是指将货物自一种运输工具移至另一种运输工具；

年起实施同名制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陆港」（dryport）我国通常称「内陆港」或「无水港」，我国现行海关法规未将其作为法定概念单列。

⁵关于「海关管理机关」与我国海关体制的实质差异。老挝海关管理机关是指隶属于财政部的海关局及其下属的省及万象市海关等机构，即海关为财政部门内设的行政机构；我国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实行垂直领导体制，与财政部无从属关系。这是两国海关法制最根本的差异，援引时不宜径以我国「海关」的机构地位理解老挝的「海关管理机关」。

8. 限制类货物，是指依照专门法律须经有权机关批准方可进出口、移运和（或）储存的货物；

9. 禁止类货物，是指依照法律不得进出口、过境、移运和（或）储存的枪支、麻醉品等货物；

10. 物流，是指为满足客户需要，对货物、相关服务及信息的提供，自起运地至目的地的移动、转运、控制、储存、包装和运输实施高效、有效管理的系统；

11. 集装箱堆场，是指依照商业交易储存和修理集装箱的场所，或者向收货人分拣货物的场所；

12. 货物仓储，是指依照仓库管理规定，在仓库或指定地点储存货物，等候通关；

13. 扣留货物或运输工具，是指对已扣留的货物或运输工具暂予存放，等候调查结果；

14. 保全货物或运输工具，是指在裁判或者调查结果作出前，将被指控人场所或者海关仓库内的货物、运输工具暂予存放，不得出售、转让、典当、抵押或者用作担保；

15. 没收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是指依照法院判决将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收归国有；

16. 海关边境口岸，是指依照法律允许货物、非商业性物品进出口以及运输工具、旅客进出的国际口岸、地方口岸和传统口岸；

17. 关税缓征，是指对暂准进口的货物，在其按期复运出口的条件下不予征收关税；

18. 货物，是指为生产、加工、消费和（或）分销，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税则目录进出口和过境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产品；

19. 非商业性物品，是指为供自然人或法人使用而进出口的、具有或者不具有经济价值的产品；

20.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是指完全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者；

21. 报关程序，是指为报关目的，对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进口、出口、过境、移运和储存适用特定编码的过程；

22. 税则目录与税率，是指依照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商品编码原则建立的统一目录体系，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税率和参加的自由贸易协定所规定的税率；

23. 陆港，是指物流园区内的本地和国际货物处理站，供海关人员及其他主管机关人员依照国际贸易制度对货物实施监管、储存和检查，并与单一运输方式或者多式联运相衔接。

第 4 条（修订）国家海关政策

国家为经营者从事货物进出口、过境、移运和（或）储存创造有利环境。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法规、预算和人员编制，提供运输工具和（或）必要物资，促进和推动海关业务的开展，以保障业务高效、有效。

国家为海关管理机关开发人力资源，使其在海关业务管理和行政方面具备知识、能力、可信度、透明度和专业素养，以实现强化和现代化。

国家鼓励并为经营者履行法律规定的关税义务提供便利。

第 5 条（新增）海关便利化

国家通过建立机制和提供信息平台、现代化工具、具备知识的人员以及依照国际标准和法律提供服务的能力等，为海关业务提供便利。

国家对经认证的经营者以及拟将生产基地迁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境内外投资者，优先给予海关便利。

第 6 条（新增）综合服务

国家利用本国作为区域枢纽的地理优势，确保海关业务满足物流经营者的需要，并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制定政策、机制和法规，以加快贸易流转，及时实现安全、高效的一体化。

第 7 条（新增）海关现代化

国家高度重视海关现代化，以管理机构和人员，引进系统、管理机制和方法、行政程序和服务，并使用工具收集数据，保存准确、完整、透明和可稽查的记录。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组织投资和参与技术的开发和使用，以高效、有效地处理商业交易和通关。

第 8 条（修订）海关业务原则

海关业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遵守定期更新的政策、战略规划、法律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2. 在全国范围内对海关管理机关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3. 为海关业务提供便利，依法促进投资、生产、贸易和服务；
4. 确保自然人、法人或组织的参与；
5. 依照法律提供及时、现代、准确、完整、公平、透明和可稽查的服务；
6. 与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行政机关协作；
7. 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 9 条（修订）应征关税的货物和非商业性物品

进口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者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口的一切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包括以国家预算购置的货物，均应依照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则目录规定的税率征收关税，但免除关税或者缓征关税的情形除外。⁶

从事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进出口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承担关税义务。

第 10 条（新增）与海关的协作

国家鼓励各部、机构和地方行政机关以及公私部门与海关合作和协调，以实施本法和有关法律。

中央和地方主管机关负有共同责任，处理货物进出口、过境、移运以及运输工具、旅客经海关边境口岸进出方面的障碍，并预防和打击非法贸易。

第 11 条（新增）公民防治走私的义务

每个公民必须监测、提供信息、报告并与海关人员合作，以防治走私活动、非法贸易和其他与海关有关的违法行为。⁷

第 12 条（新增）本法适用范围

⁶关于应征关税的范围。本条明定「包括以国家预算购置的货物」亦应征关税，系针对老挝公共采购进口环节的特别规定；我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 45 条所列法定减免税情形中包含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等，但以财政资金采购的进口货物一般不因资金来源而免税。

⁷关于「公民防治走私的义务」。第 11 条为公民设定「监测、提供信息、报告并配合海关人员」的一般义务；我国《海关法》未设定此类公民一般义务，仅在第 6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依法执行职务，并在第 71 条规定对检举、协助查获走私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二者的规制思路不同：老挝采「义务型」，我国采「禁止阻挠+奖励协助型」。

本法适用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事货物进出口、过境、移运、储存以及运输工具、旅客经海关边境口岸进出或者其他有关海关业务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⁸

第 13 条（修订）国际合作

国家在海关事务上对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对外关系和合作持开放态度并予以推动，其方式包括交流经验、信息、技术、工艺，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二编海关手续与通关

第 1 章海关手续

第 14 条（修订）海关手续

海关手续，是指为规范并监管货物、非商业性物品的进出口、过境、移运和储存，以及运输工具和旅客经海关边境口岸和本法所定海关关境内的进出而制定的法律规定。

一切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包括免除关税或缓征关税的货物，凡进出口、过境、移运的，均应适用海关手续。

第 15 条（修订）出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⁸关于本法的适用范围。本条采属人与属地相结合的表述，未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式的属地管辖界定；我国《海关法》第 2 条规定「海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这一行为标准划定管辖范围。两国划定海关管辖的技术路径不同，实际覆盖范围大体相当。

出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是指以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实际价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的过程，其实际价值包含运费、保险费（如有）以及在运抵海关边境口岸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其他出口地点之前和之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 16 条（修订）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是指以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实际价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的过程，其实际价值包含运费和（或）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上述费用在货物运抵海关边境口岸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其他进口地点之前和之时发生；估价依照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 年 GATT）第 7 条，按下列方法进行：⁹

1. 以成交价格确定完税价格；
2. 以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完税价格；
3. 以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完税价格；
4. 以倒扣价格方法确定完税价格；
5. 以计算价格方法确定完税价格；
6. 以合理方法确定完税价格。

⁹关于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方法。老挝法明定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 年 GATT）第 7 条为依据，按成交价格、相同货物成交价格、类似货物成交价格、倒扣价格、计算价格、合理方法六种方法的顺位确定完税价格，其规范渊源为《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即《海关估价协定》）。我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同样以成交价格为主要依据，并依次采用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合理方法，与老挝法的六种方法及其顺位基本一致；差别在于我国法对各估价方法设有详尽的技术要件，并对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特许权使用费、运保费等的处理作出专门规定。

财政部应就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原则发布法规。

第 17 条（修订）货物归类

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归类，无论进出口、过境或移运，均指对货物进行编码，以作为计算关税、实施货物管理政策和贸易货物统计的依据。货物归类应以贸易单据、技术文件及其他与货物有关的信息为依据，确定货物的归类及相应编码。

为识别限制类和禁止类货物，有关机构应与海关协作，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则目录与税率所列的正确品目、子目及货物描述，适用编码方法。

货物所有人或报关人，应当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则目录与税率所列各类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编码进行申报，上述目录与税率依据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及《东盟统一关税目录》制定。

海关人员查验货物时，必须核对报关单上的货物 HS 编码、查验结果，以及（或）对实货的分析、研究和评估。报关人归类错误的，海关人员可以提取样品送实验室检测，以确保归类正确。报关人对海关的归类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重新归类。¹⁰

¹⁰关于「货物归类」。老挝法称「货物归类」（classification of goods），我国海关实务通称「商品归类」，其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和我国《进出口税则》的商品编码为分类基础。老挝法第 17 条另设有对海关归类决定不服的「重新归类」救济；我国法上的对应救济为申请「商品归类预裁定」或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两国均以 HS 编码为基础的归类逻辑一致。

财政部应定期与有关机构协作，汇编各类货物的 HS 编码以及进出口、过境和移运的各种货物的信息。

第 18 条（修订）货物原产地

货物原产地，是指依据货物被提取、制造或加工的地点所确定的原产国；其确定必须符合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东盟统一关税目录》（AHTN）规则所要求的构成要件。

原产地规则的适用，是指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参加的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国予以认证，以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第 19 条（新增）货物原产地的核查

货物原产地的核查应遵循下列规定：

1. 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核查，应进口国的请求进行。海关人员应与有关主管机关协作，依据报关单、随附单证以及货物实货查验结果、制造工艺和货物构成要件进行核查。在等待原产地核查结果期间，海关人员可以依照本法第 38 条准许货物出口；

2.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核查，海关人员应依据报关单、随附单证、原产地证书以及货物实货查验结果审核全部信息。对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存疑的，海关人员应与主管机关协作，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协定，在制造国核查货物原产地。原产地核查结果对原产地证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等待原产地核查结果期间，报关人可以依照本法第 38 条进口货物，但不予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货物原产地核查的程序、方法和期限由专门法规规定。

第 20 条（新增）包装和集装箱

进出口货物的包装或集装箱，应依照国际标准具有特定的唛头、标签和参考编号。不同类别的货物不得合并装入同一包装；集装箱不得改装。¹¹

进口货物的产品标签，应依照有关机构的规定，以老挝文标注于包装或集装箱上。

第 21 条（新增）货物的运抵与运离

货物的运抵与运离应遵循下列程序：

1. 以水路运抵的进口货物，自货船停靠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港口并卸货时，视为已经运抵；货物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港口离港时，视为已经运离；

2. 以陆路运抵的进口货物，自货车到达海关边境口岸并从车上卸货入仓或至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地点时，视为已经运抵；货物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边境口岸离境时，视为已经运离；

3. 以航空运抵的进口货物，自货机或私人飞机到达设有海关办事处的机场时，视为已经运抵；货物自离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前最后停靠的设有海关办事处的机场起飞时，视为已经运离；

¹¹关于「**包装和集装箱**」。老挝法明定「不同类别的货物不得合并装入同一包装；集装箱不得改装」，并规定进口货物标签须以老挝文书于包装或集装箱上。我国法上与之对应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关于标签和包装的规定；但我国法未设禁止「集装箱改装」的一般性条款。

4. 以铁路运抵的进口货物，自货运列车到达设有海关办事处的车站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存放货物的地点时，视为已经运抵。货物自离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前最后停靠的设有海关办事处的车站发车时，视为已经运离；

5. 以邮运运抵的进口货物，自包裹、邮件或邮袋在驻有海关人员的邮局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地点开拆时，视为已经运抵。货物自包裹、邮件或邮袋加封时，视为已经运离，并依照本条第 1、2、3 或 4 项离境；

6. 经管道、输电线或其他类似方式运抵的进口货物，自货物经上述渠道输送，其全部单位或数量到达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地点时，视为已经运抵。货物自离开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场所或地点并离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时，视为已经运离。

过境货物的运抵与运离，由专门法规规定。

第 22 条（修订）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管理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为监管货物进出口、过境、移运、储存、转运以及运输工具和旅客经海关边境口岸进出而采取的措施和方法。

第 23 条（新增）海关监管的完成

本法第 14 条所列海关手续办结时，视为海关监管已经完成。

第 2 章 通关

第 24 条（新增）通关

通关，是指为实施海关监管、审核和（或）正确计征关税，而对货物、货物所有人、运输单据和商业交易单据的信息所作的申报。

通关应以货物申报和详细报关为准，可以电子或手工方式在海关边境口岸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财政部应就通关发布法规。

第 25 条（修订）货物申报

货物申报，是指报关人或承运人依据运输单据，在货物运抵海关边境口岸之前或运抵之时，对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所作的申报，以便海关人员实施海关监管。¹²

进行货物申报时，报关人或承运人应遵循下列规定：

1. 在货物运抵时或运抵后 24 小时内，按海关管理机关规定的格式申报运输工具和单据；或

2. 依照本法，在货物运抵前 24 小时内，按海关管理机关规定的格式申报运输工具和单据。

¹²关于两级申报制度。老挝法将通关申报分为「货物申报」（cargodeclaration）与「详细报关」（detailedcustomsdeclaration）两级：前者依据运输单据于货物运抵前或运抵时作出，后者为完整、准确的正式申报，并设十五日的详细报关期限（第 28 条）。我国海关的对应制度为「进境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与「报关单申报」两级，功能定位大体对应；但老挝法的「货物申报」申报义务人不限于运输工具负责人，还包括报关人和承运人，且其「货物申报」与「详细报关」之间以十五日相联结，与我国舱单申报、报关单申报的衔接方式不同。

进行货物申报时，除海关管理机构准许或者发生不可抗力外，不得自运输工具上卸货。

第 26 条（修订）详细报关

详细报关，是指按海关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对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所作的准确、完整的申报。

报关人应对报关单上申报的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信息，包括全部随附单证负责。

第 27 条（修订）报关单证

报关单证应包括下列：

1. 货物申报单和运输单据；
2. 详细报关单；
3. 商业发票；
4. 装箱单。

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随附单证应包括下列：

1. 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和（或）
2. 限制类货物的进出口证书和（或）许可证。

第 28 条（修订）详细报关的期限

详细报关的期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报关人应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者依照规定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提交详细报关；

2. 报关人应自货物申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详细报关；逾期提交的，海关人员应适用本法规定的措施。

海关人员可以在公休日和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办理海关手续，以确保应报关人请求，在有关机构规章制度要求和指定的地点，及时装卸进出口、过境和移运的货物，以及运输工具和旅客的进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报关人承担。

第 29 条（新增）报关单证的审核

海关人员有权审核报关单证和其他随附单证，以检查是否符合货物管理政策和法定税率。海关人员认为所提供的信息正确的，应予以批准并登记该报关。海关人员认为报关所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应立即通知报关人。

报关单证的审核可以电子方式和（或）手工方式进行。

报关人发现详细报关有误的，应在 30 日内重新填制报关单，报关人应受到警告，并被指明原不正确报关单上的错误。

报关人因任何原因拟撤销此前提交的详细报关，以便将货物置于其他海关手续之下的，应在详细报关提交后，90 日内向海关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海关人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议该申请。

第 30 条（新增）详细报关的拒绝受理

报关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报关人未签名、使用不正确的格式，或者随附单证不齐全、有涂改、划改和（或）污损痕迹的，海关人员可以拒绝受理该报关。

拒绝受理的，海关管理机关应及时通过电子通信渠道书面通知报关人，或者连同理由一并提供意见。

第 31 条（修订）货物运抵前的详细报关

报关人可以在货物运抵海关边境口岸之前提交报关，具体如下：

1. 报关人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预先申报，并提供本法第 27 条规定的全部有关单证。货物申报单或运输单据应在货物运抵后提交海关人员；
2. 详细报关登记后，报关人应在货物运抵海关边境口岸后缴纳关税；
3. 货物运抵海关边境口岸后，海关人员应依照规定进行实货查验或适用风险管理方法。

第 32 条（修订）预裁定

预裁定，是指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将载入详细报关的 HS 编码、货物原产地、完税价格或其他信息，以供海关人员依照海关手续审核之用。¹³

报关人对海关管理机关依本条第 1 款出具的预裁定不服的，应按下列规定向海关人员补充信息或寻求技术咨询：

1. 报关人应向海关人员提供货物信息、单证和样品，以供研究。无法提供货物样品的，报关人应提供该类货物的技术信息；

2. 海关人员应对货物归类、原产地认定、完税价格及其他信息进行研究，并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出具预裁定；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应书面要求报关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进一步信息。报关人对海关管理机关出具的预裁定不服的，应自收到预裁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人员提出复核请求；海关人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报关人。

预裁定的有效期为 3 年，但以已获确认的货物特征未发生变更为限。货物特征发生变更的，报关人应向海关管理机关申请新的预裁定。

财政部应就预裁定制定法规。

第 33 条（新增） 汇率

¹³关于「预裁定」。老挝法规定海关管理机关可以出具确认 HS 编码、货物原产地、完税价格等信息的预裁定，有效期三年，并设对预裁定不服的复核程序。我国自 2018 年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海关可以就商品归类、价格、原产地等事项作出预裁定，有效期亦为三年，与老挝法制度高度接近；差别在于我国的救济途径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而非向原机关请求复核。

用于计算关税的汇率，为提交报关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公布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货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第 3 章 审核、放行与担保

第 34 条（新增） 审核原则

海关审核应依照分析、研究和基于贸易相关信息所作筛选的结果进行，以适用风险管理方法，具体如下：¹⁴

1. 显示低风险的，不予审核；
2. 显示中风险的，审核有关信息和单证；
3. 显示高风险的，审核有关信息和单证并查验货物实货。

海关人员审核后未发现违法情形的，应受理该报关，报关人应继续缴纳关税。

第 35 条（新增） 有关信息和单证的审核

风险评估显示中风险或更高风险的，海关人员应审核报关单所提供的信息和随附单证。海关人员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经营者提供其他有关信息，如商业交易单据、财务交易单据和质量证书。

第 36 条（修订） 货物实货查验

¹⁴关于海关审核的风险管理原则。老挝法确立了依风险评估结果分级处置的原则——「低风险不查、中风险审核单证、高风险查货」，系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和《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修订本的通行做法。我国《海关法》2000 年修正时已引入「风险管理」原则（现行第 4 条），并建立以企业信用管理和风险布控为核心的查验机制，制度逻辑与老挝法一致；但我国未以法的形式直接规定依风险等级对应的查验强度。

风险评估显示高风险的，应进行货物实货查验，具体如下：¹⁵

1. 海关人员应全部或部分、直接或使用设备、工具和其他技术方法进行货物实货查验，同时确保货物不受损坏或毁损；

2. 除本法第 38 条规定的情形外，海关人员应在报关人在场的情况下，在海关边境口岸、仓库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实货查验；

3. 蔬菜、疫苗或活体动物等难以储存的货物或其他特殊货物，应予优先查验；

4. 需要在海关边境口岸、仓库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地点与其他有关机构联合查验货物的，海关应与上述机构协作，依照各机构的角色、权利和职责进行联合查验；

5. 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管理机关与邻国海关管理机关之间安排的条款，需进行联合查验的，共同监管区内的货物实货查验应依照该安排进行；

6. 海关人员应在详细报关提交后 8 小时内完成货物实货查验。货物量大、种类多而查验确有困难的，应在 2 日内完成查验。货物需要进行质量、卫生和植物检疫、动物卫生、食品安全或文物方面的特殊查验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¹⁵关于「实货查验」。老挝法以「physical inspection of goods」表示对货物的实物查验，与「examination of documents」（单证审核）相对应；我国法上的对应概念为「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28 条）。老挝法明定查验应在报关人在场时进行（另有第 39 条不在场查验的例外），并规定一般货物八小时、大宗多类货物两日的查验时限；我国《海关法》未设定查验时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

7. 货物实货查验完成后，海关人员应制作查验记录，载明货物种类、数量、重量、价值、制造国、运输工具、实货查验的日期和地点，并在报关单和（或）放行单上签名并记录其全名；

8. 实货查验表明货物与详细报关单所载信息不符，或者报关单可能系为逃避关税或欺诈而伪造的，海关人员应制作记录，以供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进行后续调查或追诉。报关人对实货查验结果全部或部分不服的，可以请求海关人员重新进行实货查验；

9. 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得影响货物转运，也不得影响进出口。海关监管和检查应依照本法进行。

第 37 条（新增）货物实货查验的地点

货物实货查验的地点如下：

1. 海关边境口岸、国际机场、火车站、邮局、河港、陆港、仓库、经济特区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依照海关手续运营的其他货物进出口、过境、移运和储存地点；

2. 贸易展览会；

3. 施工现场；

4. 生产、加工和装配场所；

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管理机关与邻国海关管理机关之间的共同监管区；

6. 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进行货物实货查验的其他地点。

有关主管机关和机构应提供适当的设施和场所，供海关人员履行货物实货查验职责。

第 38 条（新增）货物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

货物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应按下列规定准予：¹⁶

1. 海关手续办结后，应放行货物；

2. 因海关违法行为被海关人员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追诉的报关人或货物所有人，仅在缴纳罚款或者提交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向海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担保后，方可获准将货物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移出；

3. 须经主管机关检查、分析或评估后方准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应附具该机关出具的确认技术合规的证书；

4. 易腐或易变质的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农产品、活体动物、应急使用的货物、用于国防和安全的货物、享有特权的外交人员、法人或自然人的货物，可以在报关之前放行，但须依照本法第 41 条办结海关担保手续。

第 39 条（新增）货物所有人或报关人不在场时的货物实货查验

¹⁶关于货物放行与「先放后税」。老挝法第 38 条第 4 项准许易腐或易变质货物、农产品、活体动物、应急物资、国防安全物资以及享有特权人员的货物在报关前放行，第 41 条并以「担保」（security）制度配套，即「凭担保先放行、后补报关」。我国《海关法》第 66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设有「凭担保放行」制度，思路与老挝法一致；但老挝法第 41 条第 5 项另设「按每日应缴关税 0.10% 处罚」的滞报罚则，与我国按日加收关税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比例和性质均不相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人员有权在货物所有人或报关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货物实货查验：

1. 维护国家安全；
2. 保护健康和环境；
3. 货物被怀疑为非法时；
4. 报关人未在货物运抵后 30 日内到海关边境口岸办理海关手续；
5. 法律规定其他情形。

在货物所有人或报关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货物实货查验，应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1. 以 X 光机检查；
2. 以海关管理机关拥有的技术设备或其他手段检查；
3. 与在海关边境口岸运作的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如运输和仓库经营者）联合检查，查验结果应由参与该次检查的有关各方签署。

第 40 条（修订）关税的缴纳

报关经海关人员受理后，报关人应立即以老挝基普（LAK）足额缴纳相应关税。

报关人通过银行系统完成关税缴纳后，海关人员或其代理人应出具电子或纸质收据，确认报关人已依法缴纳。

第 41 条（修订）为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
提供的担保

在详细报关完成和（或）关税缴纳之前，为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货物所提供的担保，应遵循下列规定：

1. 报关人应填写担保申请书并提交海关人员审议；
2. 担保可以现金或由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法律实体出具的保函为之。担保金额应等于报关人应缴关税的金额；
3. 报关人应自货物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详细报关；
4. 解除担保时，各级海关管理机关应以初次报关单申报的报关价值、货物归类和其他信息为依据计算关税。汇率和税率应以解除担保之日的汇率为准。现金或其他担保应连同海关边境口岸负责人确认解除担保的书面决定，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报关人；
5. 进口人已就其拟进口的货物申请政府优惠的，完成详细报关的三十日期限自主管机关依照投资促进法批准进口计划之日起算。报关人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报关的，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每日应缴关税的 0.1%处罚；
6. 政府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可以提供公函形式的担保，可以在详细报关完成之前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货物。未及时完成详细报关的，可能导致行政或法律处理。

第 4 章 报关人

第 42 条（新增） 报关人

报关人，是指经授权办理报关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报关企业，或者凭授权委托书代他人并代表他人的代理人，包括一般报关人和报关企业。

第 43 条（新增） 一般报关人

一般报关人，是指拥有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或者由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所有人授权的任何人。

第 44 条（修订）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管理机关授权，代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所有人办理报关的法人。

财政部应发布法规管理报关企业。

第 45 条（修订） 报关人的责任

报关人应履行下列事项：

1. 在全国各地的海关边境口岸和（或）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其他地点办理报关；
2. 向海关管理机关准确申报货物并提交全部有关单证；
3. 依法正确、足额、按期缴纳关税；

4. 配合海关人员对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进出口实施管理、监控和检查；

5. 代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所有人遵守有关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申报、报关单证归档、关税缴纳以及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移出的规定；

6. 获取有关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进出口和国际过境的法规信息；

7. 有权请求更正信息和详细报关单；

8. 有权请求在提交详细报关和（或）缴纳关税之前提供担保，以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

被授权人和报关企业应在委托范围或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事。

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所有人向报关人提供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证据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 5 章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第 46 条（新增）经认证的经营者的条件

经认证的经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为依法登记的企业；

2. 仅从事与进出口、报关代理、仓储、货运、港口、国际机场和物流服务以及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制造和分销有关的业务；

3. 完全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

4. 建立并维持公司信息、人员、运输、储存、办公建筑物保护的安全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 在申请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之前 3 年内，无实施或经判决定罪的海关违法记录。

财政部应发布法规管理经认证的经营者。

第 47 条（新增）经认证的经营者的优惠

经认证的经营者有权享受下列优惠：

1. 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免除对报关单、随附单证的审核和货物实货查验，但有信息表明违反海关手续的除外；

2. 即使海关单证不齐全，亦即时获得海关批准，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放行货物。但报关人应向海关人员提供完整的海关单证，并自货物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关税；

3. 可以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自仓库或海关边境口岸移出货物；

4. 通过提供保函形式的担保，即时获得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放行。

老挝和外国经认证的经营者，应享受两国海关管理机关之间《相互承认安排》项下的优惠。

第 48 条（新增）经认证的经营者的责任

经认证的经营者负有下列责任：

1. 确保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
2. 指定人员或单位负责与海关管理机关联络和协调；
3. 按海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信息和单证；
4. 通过商业银行系统进行财务交易；
5. 向有关员工提供海关手续、货物交付和其他交易方面的培训；
6. 配合并便利海关人员检查办公场所、仓库和安全制度。

第 6 章 风险管理

第 49 条（新增）海关风险

海关风险，是指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运输工具和旅客经海关边境口岸进出口、过境、移运、储存方面可能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法》的情形。

第 50 条（修订）海关风险管理

海关风险管理，是指海关管理机关用以识别、评价和划分风险的程序和措施，以作为有效配置资源，实施监管、监控、检查和其他海关行为便利化的依据。

海关管理机关应按下列规定管理海关风险：

1. 运用风险管理决定对货物、运输工具和旅客的监管、监控和检查，以遏制海关违法行为的发生；

2. 收集和分析信息，评价守法情况，以确定风险分类条件，从而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

3. 建立和维护信息通信技术系统，为风险管理的目的收集和评价信息。

财政部应就海关风险管理发布法规。

第 51 条（修订）旅客随身物品的监管和检查

旅客经公路、铁路、水路口岸和航空口岸进出时携带的物品，应接受海关监管。随身物品价值不超过规定限额的，无须向海关人员申报，但旅客应走规定通道。

携带物品超过规定限额的旅客，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海关人员申报，并走规定通道。

携带现金、贵重物品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BNI）进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价值超过 1 亿基普（LAK）或其等值的旅客，应在海关边境口岸填写海关管理机关指定的表单向海关人员申报。¹⁷

文物和文化物品经有关主管机关许可，可以进出口，并应在海关边境口岸向海关人员申报。

¹⁷关于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申报门槛。老挝法规定旅客携带现金、贵重物品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BNI）进出境价值超过一亿基普的，应在海关边境口岸向海关申报。我国规定进出境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超过 5000 美元（或人民币现钞超过 2 万元）的，应向海关书面申报，两国的申报门槛与币种均不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BearerNegotiableInstruments,BNI）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中的概念，指凭交付即可转让、无须记名背书的票据，我国在反洗钱法规体系中亦有对应表述。

第 52 条（修订）邮递物品以及网上交易或其他中介方式交易货物的 监管

包裹、邮件，或者经网上交易或以其他中介方式交易进出口或过境的货物，应接受海关监管，海关监管于海关手续办结时结束。

经营包裹、邮件或货物递送和分销业务的法人，可以依照本法代该类物品所有人办理报关。

财政部应与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协调，发布邮递物品以及网上交易或其他中介方式交易货物的管理规定。

第 53 条（修订）经海关边境口岸的个人车辆的监管

拟为休闲或商务旅行目的临时将个人车辆带入和带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员，应遵守海关手续、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任何协定或议定书，具体如下：¹⁸

1. 出示车辆已登记的证明；
2. 向海关人员详细申报与车辆有关的信息，或者通过电子车辆监管系统提交，以办结海关手续；
3. 获临时许可的车辆，可以在许可期限内进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车辆未在许可期限内指定海关边境口岸复运进境或出境的，应适用处罚；

¹⁸关于临时进出境的个人车辆。老挝法对为休闲或商务目的临时带入、带出的个人车辆，设定登记证明出示、信息详细申报、按期复运进出境以及禁止出售、赠与、转让、典当、抵押、摘牌等要求，并规定可申请延期（最迟于期满前五日）。我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等对进出境车辆另有规定；我国对临时进出境机动车实行凭「ATA 单证册」或按规定提供担保等制度，且未设统一的「临时许可期限+延期申请」的一般规则。

4. 禁止出售、赠与、转让、典当、抵押该车辆或将其用作担保，或者摘除车牌。

拟申请延长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使用车辆许可的，最迟应在许可期满前 5 日，将所需单证和车辆提交最近的海关办事处。

第 54 条（新增）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技术检查

具有特殊性质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应接受主管机关的技术检查并出具证明。

该类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应按下述规定进行：

1. 海关人员应首先在其负责的地域范围内检查货物和运输工具。认为需要进行数量、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卫生、食品安全或文化方面的技术检查的，海关人员应移交有关主管机关进行技术检查和认证，以准予放行；

2. 需接受技术检查的货物，应储存于海关边境口岸，直至海关手续办结。货物依法获准运往其他地点进行技术检查，或者准许货物所有人将货物存放于其他地点以防灭失或损坏的，该地点应符合海关人员规定的条件并接受海关人员监管，直至海关手续办结；

3. 负责技术检查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在检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报告海关人员。

海关管理机关应与有关主管机关协调，确保技术检查及时进行，以利于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及时放行。

第 55 条（新增）客运中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监管和检查

客运中货物或非商业性物品的监管和检查，应按下述规定进行：

1. 经海关边境口岸的客运所需使用的物品，无须报关，但可以接受海关人员的监管、监控和检查；

2. 入境客运工具上载运的货物，应适用对进口货物所适用的海关手续；

3. 为出境或过境客运工具的旅客供应的货物，应适用对出口货物所适用的海关手续。

第 56 条（新增）边民交易或交换货物的监管、监控和检查

边民交易或交换的货物，是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邻国接壤边境地区的居民用于维持日常生活或支持经济生产的货物。

边民交易或交换的货物，应接受海关人员的监管、监控和检查；该区域未设立海关机构的，由驻在该地的有关政府机关依照本法负责监控和检查。

财政部应就边民交易或交换的货物发布专门法规。

第 7 章限制类和禁止类货物

第 57 条（修订）限制类货物

限制类货物，是指有关法律出于社会安全、国家安全、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卫生、环境保护及其他原因所规定、应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限制类货物仅在取得政府或者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进出口、过境、储存和移运。

第 58 条禁止类货物

法律界定为禁止类货物的一切货物，如枪支、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出口、过境、移运、交易或持有。

第 8 章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 59 条（修订）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可靠信息表明进出口或过境的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以提交申请表，请求海关管理机关对该货物进行检查和临时扣留。¹⁹

海关管理机关掌握侵犯知识产权信息的，可以依照法律扣留货物并追究责任。

第 60 条（修订）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执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执行如下：

¹⁹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老挝法采「权利人申请扣留」与「海关依职权扣留」并行的模式，与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依申请保护」和「依职权保护」双轨制类似。差别在于：老挝法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扣留时提供现金保证金或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保函，我国法则要求提供不超过货物价值的担保；老挝法第 60 条第 2 项明定临时扣留措施不适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个人物品、享有特权的货物、随身行李、礼品等，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对个人携带或邮寄进出境的侵权嫌疑物品亦设有专门规则。

1. 海关人员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其授权代表连同涉嫌侵权证据，以及为在未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时赔偿潜在损失而提供的现金保证金或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保函的书面请求的，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可以暂停办理海关手续；

2. 海关人员对涉嫌侵犯本法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实施临时扣留措施，不适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个人物品、享有特权的货物、随身行李、礼品以及免除关税的慈善性非商业性物品。

财政部应会同有关部委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法规。